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杨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郑亚明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议案一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议案二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确保激励对象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李颖女士、杨林先生、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属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8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 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背景介绍

2010 年11 月3 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与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高")及其股东固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盈")签署了《增资及转股协议》,协议约定,英威腾以38,500,000元港币(HK$38,500,000.00)(以2010 年11 月3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为:33,079,200元)认购和受让固高股份680,000 股。详细内容见2010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暨参股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0-43)。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转股协议》,转让固高7.46%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固高4.98%股权。详细内容见2017年5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二、参股公司情况

名称: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oogol Technology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108号丝宝国际大厦10楼1008-09室

股份数量:5,465,977股

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以下除特别注明外,货币单位均为港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高资产总额55,595.60万元,负债总额21,559.5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8,732.40万元,净资产34,036.1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2,512.40万元,营业利润4,473.80万元,净利润6,448.90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固高资产总额67,159.90万元,负债总额26,624.4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13,485.70万元,净资产40,535.50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21,166.90万元,营业利润4,573.50万元,净利润4,763.10万元。

三、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转股协议》,转让固高4.98%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固高股权。

《转股协议》主要内容:

1、转股

英威腾目前持有固高股份272,238股,持股比例4.98%。经英威腾、固高和固盈三方友好协商,英威腾以每股200元港币,共计54,447,600元港币(HK$54,447,600)转让固高股份272,238股,股权占比4.98%,固盈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固盈应于《转股协议》签订后,在7日内将其在协议所述的交割款的50%(HK$27,223,800)划入英威腾指定的专用账户,同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传真或电子邮件给英威腾;固盈应于完成股转登记手续后, 在2018年12月30日前将其在本协议所述的余下50%交割款(HK$27,223,800) 划入英威腾指定的专用账户,同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传真或电子邮件给英威腾。

(2)支付及提取交割款而产生银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3、协议生效

(1)《转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英威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因涉及到出让方或受让方所在地的相关行政和机构的审批,而至本次交易不能进行的,双方应就交易另行协商可行方案。

(2)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协议各方签署生效。

(3)受让方将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户口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威腾将不再持有固高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将对2018年净利润带来积极影响,预计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受港币汇率波动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财务核算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此次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文件《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避免激励对象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不利影响,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三、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择机推出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四、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不再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尚未完成实际授出,因此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更加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推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是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近期二级市场价格未达预期,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使激励对象更专注地投身于生产经营的具体工作、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终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8-04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4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得邦照明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上述理财产品其中一笔已于2018年9月24日到期,到期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82,91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6日上午9: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投资业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7日

简历:

陈琳,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11年3月-2015年5月担任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销售交易部高级销售经理,2015年5月-2018年9月担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0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型)。在实际发生上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范围情况下,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期限
1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277	保本浮动型	4.40%	22,000	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
合计				22,000	

注: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如下规定执行: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只限于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2,000万元外,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50万股解除质押, 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本次解除质押后,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质押股份9,33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2.43%,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代码:519662,C类份额代码:519663)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8年 9 月 29 日至 2018年 10 月 28 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 9 月 28 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2018 年 10 月 28 日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投票,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具体如下:

1、纸面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该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① 专人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话费)或021-38568519

② 快递或邮寄挂号信寄送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信件封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编: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或021-38568519,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由客服坐席核实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该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在电话授权过程中,为保护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www.galaxyasset.com)设立授权专区,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提示进行授权操作。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短信平台(如有)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纸面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方式均进行了有效授权, 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多次授权且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6、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7、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 10 月 28 日15: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召开。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孙妍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4)哈尔滨分公司

联系人:崔勇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5)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晓舟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6)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附件四、《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的基金费率事宜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

为实施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调整基金费率方案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费率调整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签署以及及时更新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6 月17日《关于核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6号)文件进行募集,于2013年8月9日成立。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费率调整内容:

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费率调整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调整为0.5%,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部分内容。

2、托管费率调整

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整为0.15%,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部分内容。

3、赎回费率结构调整

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将原费率结构: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0.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

修改为: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2%
90日(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赎回费余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本修订内容将按规定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披露。

4、修订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将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内容由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3、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9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基金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对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对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予以修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有关事宜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8年9月 29日至2018年10 月 28日17:00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正华、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99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基金合同修订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alaxyasset.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